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8)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考慮並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為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2	批准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簽署<sup>5</sup>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如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在大會上妥為提呈，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僅供識別